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46
投诉人:	斯坦韦父子公司 (STEINWAY & SONS) 及 斯坦韦公司 (STEINWAY, INC.)
被投诉人:	张艳青 / 弗斯堡乐器 (上海) 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H-STEINWA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斯坦韦父子公司 (STEINWAY & SONS)**，其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主要营业地为美国、欧洲、亚太等，其地址为美国纽约长岛市斯坦韦广场 (STEINWAY PLACE,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5, U.S.A.) (“**投诉人 1**”)；及

第二投诉人为**斯坦韦公司 (STEINWAY, INC.)**，其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主要营业地为美国、欧洲、亚太等，其地址为美国纽约长岛市斯坦韦广场 (STEINWAY PLACE,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5, U.S.A.) (“**投诉人 2**”) (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 合称 “**投诉人**”)

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人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其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来福士广场 T1 幢 29 层 2901、2915 单元 1 楼。

被投诉人为**张艳青 / 弗斯堡乐器 (上海) 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其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路 1 号 1 楼。

争议域名为< H-STEINWAY.COM>，其注册商为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该秘书处”)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本案的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该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0 年 4 月 26 日],该秘书处收注册商发出的确认答复。注册商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张艳青,注册组织为 弗斯堡乐器(上海)有限公司,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了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资料。

2020 年 5 月 28 日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本案的域名投诉通知,投诉程序正式于该日开始。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2020 年 6 月 24 日该秘书处发出答辩收悉通知。

2020 年 6 月 24 日该秘书处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Mr. Raymond HO)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该秘书处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正式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1 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成立于 1853 年。其创始人 Henry Engelhard Steinway(中文:亨利·恩格尔哈特·施坦威)起初在家乡德国制作钢琴。1850 年移民美国,于 1853 年在纽约成立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十年后,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成为美国最大的钢琴制造商。其制造的第一台钢琴售价 500 美金,至今被收藏展示于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投诉人 2 斯坦韦公司(STEINWAY, INC.)是 STEINWAY 商标在北美和南美的所有权人。1866 年投诉人在纽约开设首家 STEINWAY 音乐厅。1877 年奥柏林音乐学院成为首家“All-Steinway School”(中文:全施坦威学校)。2001 年中国音乐学院成为亚洲首家“All-Steinway School”(中文:全施坦威学校)。现在全球已经有超过 200 间“All-Steinway School”(中文:全施坦威学校)。如今投诉人在美国、亚洲和欧洲拥有近 2000 名员工和 30 多家专卖店。投诉人的 STEINWAY 音乐会大钢琴一直是最杰出钢琴家的选择,该殊荣贯穿投诉人悠久历史。投诉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官方网站为<STEINWAY.COM>,该域名早在 1995 年 3 月 2 日注册并投入使用。

被投诉人在 2019 年 2 月 24 日注册了本案的争议域名< H-STEINWAY.COM>，为期二年，直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在其投诉书第 7 段和第 8 段作出的主张如下：

“7、投诉主张：

本案投诉人指投诉人 1 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和投诉人 2 斯坦韦公司（STEINWAY, INC.）及其关联公司。投诉人 1 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和投诉人 2 斯坦韦公司（STEINWAY, INC.）是本案中所涉 STEINWAY 相关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拥有的 STEINWAY 相关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在中国：

商标：STEINWAY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75888

注册日期：1987 年 6 月 15 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乐器包括钢琴。

商标：STEINWAY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9242849

注册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钢琴；钢琴键；钢琴键盘；钢琴弦；乐器；乐器键盘；乐器弦。

商标：STEINWAY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28607488

注册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3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替他人推销；样品散发；市场营销；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货物展出；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标：STEINWAY & SONS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363004

注册日期：1989 年 9 月 30 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钢琴。

商标：STEINWAY & SONS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11688695
注册日期：2014年4月7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笛；电子乐器；钢琴；钢琴键；钢琴键盘；钢琴弦；鼓(乐器)；吉他；乐器；乐器键盘；
乐器卷条(钢琴)；乐器弦；七弦琴；手风琴；竖琴；小提琴。



商标：STEINWAY & SONS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8275643
注册日期：2011年6月21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3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尤其是关于乐器方面的)；进出口代理；拍卖；人事管理咨询；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乐器；广告；广告宣传；以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尤其是乐器方面的)；货物展出(尤其是乐器方面的)；市场研究；提供商业咨询和产品销售信息等。

商标：**施坦威**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6044670
注册日期：2009年12月21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乐器；钢琴；七弦琴；钢琴键；钢琴键盘；钢琴弦；乐器卷条(钢琴)。

商标：**施坦威**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8275645
注册日期：2011年6月21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3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广告；广告宣传；以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尤其是乐器方面的)；货物展出(尤其是乐器方面的)；市场研究；提供商业咨询和产品销售信息；商业专业咨询(有关乐器方面的)；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尤其是关于乐器方面的)；进出口代理；拍卖；人事管理咨询；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等。



商标：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2021206
注册日期：2008年8月28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钢琴；乐器；钢琴键；电子乐器；手风琴；笛；吉他；竖琴；鼓(乐器)；小提琴。



商标：STEINWAY & SONS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3200595

注册日期：2003年9月7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6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使用于钢琴的移画印花法制成的图画。

商标：STEINWAY & SONS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6155621

注册日期：2010年3月28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2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化妆舞会上穿的服装；足球鞋；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浴帽；服装。

商标：STEINWAY & SONS

注册人：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

注册号：9998303

注册日期：2014年8月14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41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学校(教育)；教学；教育考核；幼儿园；培训；安排和组织音乐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表演；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录音棚；管弦乐团；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表演制作；文娱活动；音乐厅。

在美国：

商标：STEINWAY & SONS

注册人：斯坦韦公司（STEINWAY, INC.）

注册号：0045846

注册日期：1905年8月29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钢琴。

Pianos (FIRST USE: 18530000. FIRST USE IN COMMERCE: 18530000)

商标：STEINWAY

注册人：斯坦韦公司（STEINWAY, INC.）

注册号：0141687

注册日期：1921年4月26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钢琴。

Pianos (FIRST USE: 18530000. FIRST USE IN COMMERCE: 18530000)



商标：

注册人：斯坦韦公司（STEINWAY, INC.）

注册号：0607992

注册日期：1955年6月28日

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15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钢琴。

Pianos (FIRST USE: 19530915. FIRST USE IN COMMERCE: 19530915)

除了投诉人上述在中国和美国的在先商标注册，投诉人在其他近 100 个国家和地区都将其具有独创性的“STEINWAY”品牌申请注册为商标并获得相应保护，例如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国、香港、澳门、印度、日本、墨西哥、波兰、新加坡、南非、韩国、台湾等。

附件 2 请见投诉人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 STEINWAY 相关商标的注册证及商标信息等。

8、对于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

I· 投诉人背景介绍及 STEINWAY 商标

投诉人 1 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成立于 1853 年。其创始人 Henry Engelhard Steinway（中文：亨利·恩格尔哈特·施坦威）起初在家乡德国制作钢琴。1850 年移民美国，于 1853 年在纽约成立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十年后，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成为美国最大的钢琴制造商。其制造的第一台钢琴售价 500 美金，至今被收藏展示于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投诉人 2 斯坦韦公司（STEINWAY, INC.）是 STEINWAY 商标在北美和南美的所有权人。

早在 1853 年投诉人 1 斯坦韦父子公司（STEINWAY & SONS）成立之初，“STEINWAY”就作为商标被使用至今，每一台投诉人制作的钢琴均带有独特的“STEINWAY”商标。在德国，投诉人 STEINWAY 商标最初于 1899 年注册。在美国，投诉人 STEINWAY & SONS 商标最初于 1905 年注册，STEINWAY 商标最初于 1921 年注册。投诉人的 STEINWAY 钢琴在美国首次受到关注是因其革命性设计和卓越做工。如今投诉人在美国、亚洲和欧洲拥有近 2000 名员工和 30 多家专卖店。投诉人的 STEINWAY 音乐会大钢琴一直是世界上最杰出钢琴家的选择，该殊荣贯穿投诉人悠久历史。附件 3 请见投诉人业务相关的官方网站截屏。

1866 年投诉人在纽约开设首家 STEINWAY 音乐厅。1877 年奥柏林音乐学院成为首家“All-Steinway School”（中文：全施坦威学校）。2001 年中国音乐学院成为亚洲首家“All-Steinway School”（中文：全施坦威学校）。现在全球已经有超过 200 间“All-Steinway School”（中文：全施坦威学校）。在 2010 至 2011 年音乐季，在与所有其他钢琴品牌的竞争中，STEINWAY 钢琴成为 90% 音乐会独奏家的选择。几十年来投诉人与各种流派的钢琴家建立起特殊关系，像古典钢琴家郎朗，爵士乐明星戴安娜·克劳（Diana Krall），流行音乐偶像比利·乔尔（Billy Joel），及“不朽传奇”欧文·伯林（Irving Berlin）、科尔·波特（Cole Porter）、谢尔盖·拉赫玛尼诺夫（Sergei Rachmaninoff）和阿瑟·鲁宾斯坦（Arthur Rubinstein），超过 1600 名艺术家都将 STEINWAY 钢琴融入其表演。2019 年投诉人举办“166 周年纪念活动”。通过投诉人广泛使用、广告宣传、媒体报道和

成功的商业活动，投诉人的 STEINWAY 商标已闻名世界并得到广泛认可。STEINWAY 商标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品牌，也是投诉人品牌系列中最独特、最突出的部分，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都得到注册并广泛使用。附件 4 请见投诉人 STEINWAY 商标相关商业使用、所获荣誉、图书馆查询及网络检索结果等证明投诉人 STEINWAY 商标在先使用和声誉。

II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 STEINWAY 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在 2019 年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H-STEINWAY.COM>，远在投诉人取得 STEINWAY 商标合法权益和市场声誉之后。争议域名完整直接地包含了投诉人的 STEINWAY 商标，仅加入了一个简单英文字母“h”和破折号“-”，而“STEINWAY”才是争议域名的主要且显著识别部分。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被用来宣传推广钢琴产品，这和投诉人主营产品、业务和在先商标所涵盖的指定商品存在直接冲突。考虑到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STEINWAY”、仅添加“h”和“-”不会影响公众对“STEINWAY”这一名称主要部分的识别和整体印象，其添加的部分显然不足以影响争议域名构成对投诉人 STEINWAY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认定。事实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增加的“h”指向投诉人创始人姓名“Henry Engelhard Steinway”首字母，从而进一步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在许多 UDRP 案例中，当争议域名完成包含投诉人商标时，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参见 F. Hoffmann-La Roche AG v. Jason Barnes, ecnopt, WIPO Case No. D2015-1305;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tablissements Michelin v. Christian Viola, WIPO Case No. D2012-2102; Volkswagen AG v. Nowack Auto und Sport - Oliver Nowack, WIPO Case No. D2015-0070; The Chancellor, Masters and Scholars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v. Oxford College for PhD Studies, WIPO Case No. D2015-0812; Rhino Entertainment Company v. DomainSource.com, WIPO Case No. D2006-0968; SurePayroll, Inc. v. Texas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ssociates, WIPO Case No. D2007-0464）。

此外，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No. D2009-0610;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v. Yingke, HKIAC Case No. 0500065）。

考虑到争议域名是对投诉人 STEINWAY 商标的直接复制且被用来宣传推广钢琴，这不可避免的会使消费者对被投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和相关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从而导致市场混淆。附件 5 请见针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页公证公证书。

根据 WIPO 发布的“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WIPO 概述 3.0）中 1.8 条：“where the relevant trademark is recognizable withi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the addition of other terms (whether descriptive, geographical, pejorative, meaningless, or otherwise) would not prevent a finding of confusing similarity under the first element.”（即：当争议域名中包含了可识别的相关商标时，添加其他元素（无论是描述性、地理性、无意义的等），都无法消除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性相似。据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TEINWAY 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III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缺少合法权利与法律依据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明显晚于投诉人 STEINWAY 商标注册及其品牌商誉建立的时间。附件 6 请见争议域名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无记录显示被投诉人有申请注册和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被投诉人或其相关网站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未曾有过授权或任何商业联系。被投诉人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向投诉人请求许可使用与 STEINWAY 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没有任何联系。根据 ICANN《规则》3(b)(ix)(2)及 ICANN《政策》4(a)(ii)，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利益。

IV · 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与使用

通常仲裁委员会根据“整体情况”判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否具有恶意。参见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v. Risser, FA 93761 (Nat. Arb. Forum May 18, 2000)，在其中确立了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中恶意的整体情况原则。

投诉人 STEINWAY 商标的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此外，投诉人关联公司“Steinway Musical Instruments Inc”早在 1995 年 3 月 2 日就注册域名<STEINWAY.COM>，并通过该域名指向的网站持续推广其 STEINWAY 商标、钢琴产品和相关服务，已投入使用几十年之久。为了中国市场推广，投诉人关联公司“施坦威钢琴亚太有限公司”早在 2000 年 9 月 7 日就注册了域名<STEINWAY.COM.CN>并一直持续使用。附件 7 请见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列表。

考虑到 1) 争议域名直接包含投诉人的 STEINWAY 商标并用来宣传推广钢琴；2) 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的注册者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运营者；3) 争议域名的注册远晚于投诉人 STEINWAY 商标注册及其品牌商誉建立的时间；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自始就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恶意。如在投诉人背景介绍中提到的，投诉人的创始人是 Henry Engelhard Steinway（中文翻译：亨利·恩格尔哈特·施坦威）。争议域名<H-STEINWAY.COM>实际上是投诉人创始人姓名的缩写。争议域名中的内容和网页布局也



与投诉人官方网站高度近似。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显著使用的“



”的在先商标“

也高度近似。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同时也使用了“HENRY.E.STEINWAY”（实际上是投诉人创始人的姓名），这将不可避免地误导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从而导致市场混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推广并销售“HENRY.E.STEINWAY”品牌钢琴，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TEINWAY 商标且并非投诉人授权，我们在该网站上也并未发现真正的投诉人的 STEINWAY 品牌钢琴。此外，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推广销售“路德维希·拜尔”品牌的钢琴。很明显，被投诉人的前述行为是为了不当利用投诉人在先取得的商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就知晓被投诉人，并利用争议域名从不加质疑的互联网用户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官方网站存在关联关系，期望利用投诉人 STEINWAY 商标及其良好商誉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根据 Oly Holigan, L.P. v. Private, FA 95940(Nat. Arb. Forum Dec. 4, 2000)，当域名注册人选用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域名，且该域名将很可能与投诉人知名商品和服务产生关联时，该域名注册人的行为应被认为是恶意。（注：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

名“将投诉人客户群和潜在客户群误导至与投诉人无关的商业网站”，此种情况可以被认定为具有恶意。）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抄袭复制投诉人的 STEINWAY 商标并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利用投诉人多年积累的 STEINWAY 品牌商誉来为自己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 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1 斯坦韦父子公司 (STEINWAY & SONS)。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第 6 段和第 7 段对投诉作出的答辩如下:

“6、对于投诉人的投诉全部或部分地予以承认或否认：

被异议的 H-STEINWAY.COM 域名,注册商标名称英文 HENRY.E.STEINWAY,中文注册商标名称亨利·施坦威钢琴，商标简写成域名 H-STEINWAY.COM, 域名是参照本公司注册商标的英文简写,网站所展示钢琴品牌均为本公司产品，有注册商标 15 类、35 类，商标是属于一个整体，投诉人商标 STEINWAY & SONS，与本公司注册商标，和网站域名有很大区别，寓意也是不一样的。钢琴本属大件商品，网站只有展示作用，商品只有在店面进行销售，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否认, 现恳请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被异议域名,驳回异议人的请求。

7、对有关投诉不能成立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

被异议的 H-STEINWAY.COM 域名, 注册商标名称 HENRY.E.STEINWAY,注册商标为 15 类、35 类，中文注册商标名称亨利·施坦威钢琴注册为 15 类、35 类主要包括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一直围绕自己的注册商标进行宣传，与异议人并没有关联，域名是参照公司注册商标进行改写的简称，英文字母注册时就是一个整体，与异议人并没有关系，网上展示品牌均为公司注册商标品牌，作为企业商品展示，本品牌 2016 年申请商标，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拜厄商贸（营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乐器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由拜厄商贸（营口）有限公司授权弗斯堡乐器(上海)有限公司使用 HENRY.E. STEINWAY、亨利·施坦威钢琴商标。

以上可以看出答辩人是产供销一条龙服务，有自己明确的商品生产、销售、服务的一整套体系和途径，已经形成了自己独创的带有显著性的商业理论和模式。每件商标都有着自己的代表性，具有自身的显著性。被宣告无效域名与引证域名有着本质的区别。不构成近似。

如果域名仅仅以包含所注相同字母为由，而不从域名整体组合上考虑就认定为域名近似，是片面的。就会将企业的发展大门关上，那是否违背了国家号召全民创新，创业的发展经济原则呢？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的生存之道，不能以泛泛的独家垄断为目的而生存。

有竞争才有发展，有竞争才能让消费者受益。让市场决定企业的优胜劣汰岂不更有说服力！

对投诉人的投诉否定，本公司一直以自己注册的商标为准，进行产品生产及宣传，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

5. 专家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首先，根据《规则》第 15(a) 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此外，根据《规则》第 11(a) 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据注册商的确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因此，本案应以中文为程序语言。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经仔细考虑过双方各自的陈词、主张、文件等材料，与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后，在本案专家组得出以下的事实认定和结论。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以上的 12 个注册编号 75888、9242849、28607488、363004、11688695、8275643、6044670、8275645、2021206、3200595、6155621 及 9998303 商标，主要是第 15 类钢琴及乐器。商标包含有“STEINWAY”、



、“STEINWAY & SONS”



、STEINWAY & SONS

、施坦威、



、STEINWAY & SONS

对以上投诉书所表述的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被投诉人并无提出异议。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完整直接地包含了投诉人的 STEINWAY 商标，仅加入了一个简单英文字母“h”和破折号“-”，而“STEINWAY”才是争议域名的主要且显著识别部分。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被用来宣传推广钢琴产品，这和投诉人主营产品、业务和在先商标所涵盖的指定商品存在直接冲突。

投诉人的创始人姓名“Henry Engelhard Steinway”，“h”是其名字的首字母，在争议域名中增加的“h”会进一步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TEINWAY”商标混淆性相似相。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中国在先注册的“STEINWAY”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经考虑投诉人提交的相关陈述和文件，作为上述“STEINWAY”注册商标的持有人，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况，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竞争法》有以下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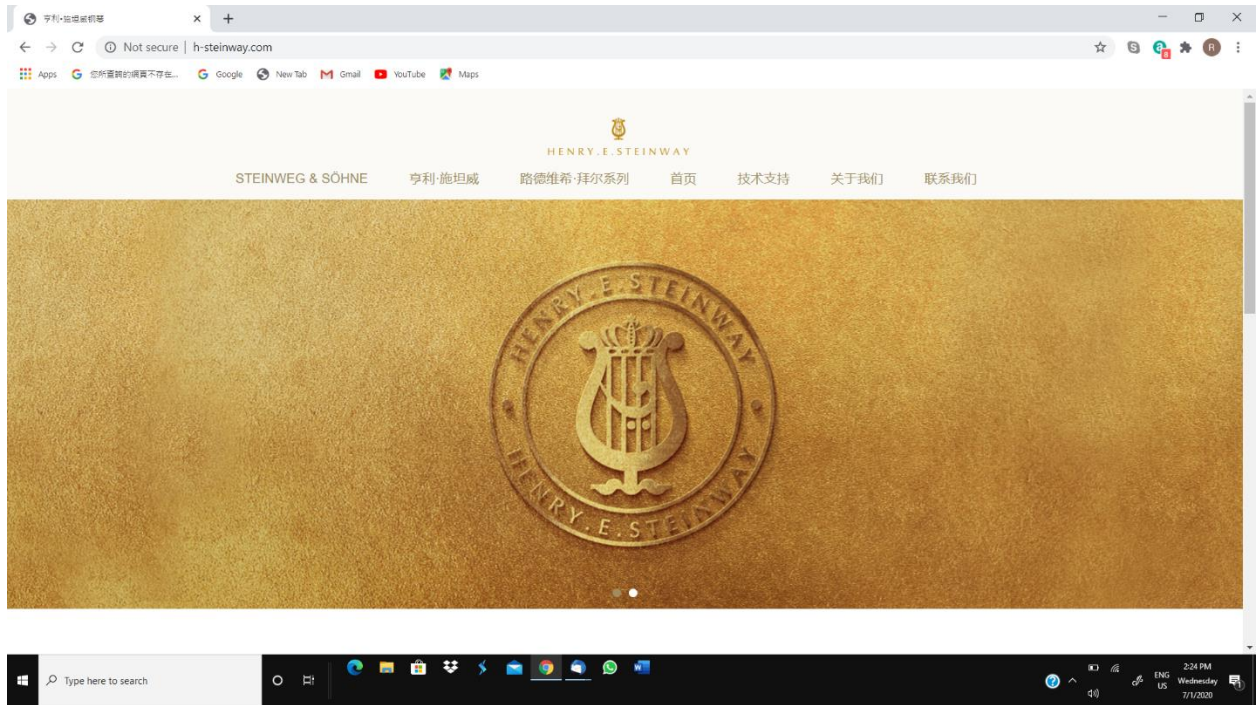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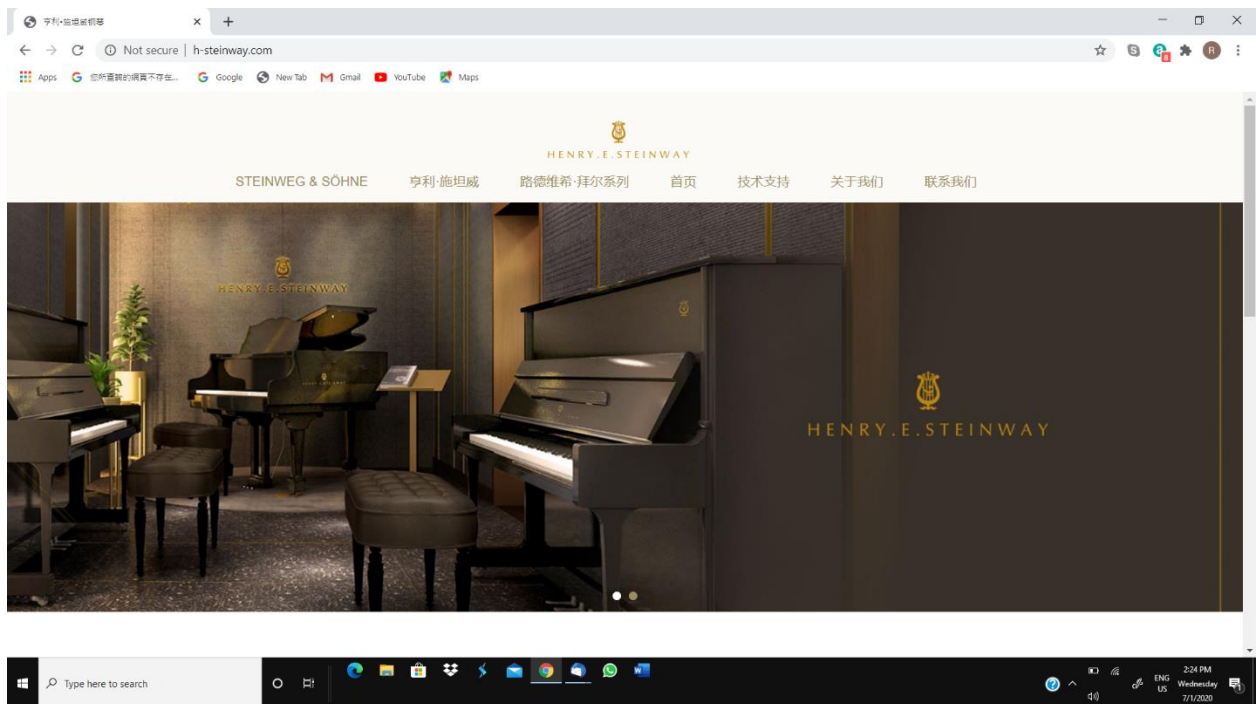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毫无疑问，在本案投诉人提供的事实证据明确显示，投诉人的“STEINWAY”商标和其过百多年的商号在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都享有一定的知度，尤其是钢琴使用人士、钢琴制造商和销售商。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完全知晓投诉人的“STEINWAY”的钢琴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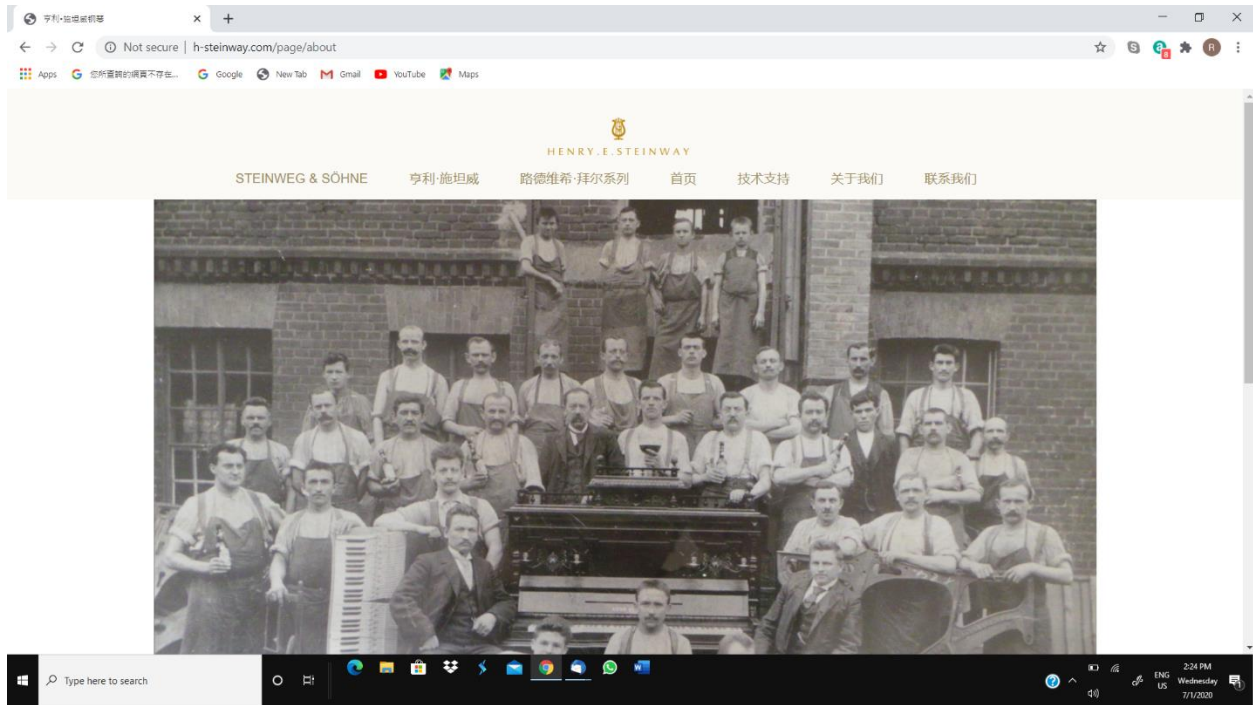
在审阅和比较投诉书附件3「投诉人业务相关的官方网站之网页截屏」及附件5「针对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网页公证」，专家组发现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steinway.com 与被投诉人的网站 www.h-steinway.com 在设计，布局和产品范围上存在许多相似之处。其中，被投诉人网站的首页整个页面上的徽标与投诉人的中国注册商标的徽标混淆性相似，见下：



其产品页的钢琴亦见到与投诉人的中国注册商标的徽标混淆性相似的名称及标志，见下:



有趣的是在「关于我们」页面上，只见到一张好像是上个世纪一群西方工匠站在一个刚造成的钢琴后面的黑白照片，并没有其信息，见下:



这个绝对不可能是关于被投诉人现今在中国上海市的经营相片。

明显地，被投诉人是通过注册争议域名擅自使用投诉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专家组亦认为有充分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与投诉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投诉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及擅自使用投诉人“有一定影响的”创始人 Henry Engelhard Steinway（中文：亨利·恩格尔哈特·施坦威）的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竞争法》的规定，意图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3 条规定：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附上两张商标注册证书的照片，分别是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第 15 类商标“亨利施坦威 HENRY.E.STEINWAY”，商标编号 28651268 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颁发的第 15 类商标“亨利·施坦威钢琴”，商标编号 30885337。这两个商标的注册人均是拜厄商贸(营口)有限公司。该注册人是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成立。被投诉人的答辩之一是“拜厄商贸（营口）有限公司”授权“弗斯堡乐器(上海)有限

公司” (即被申请人) 使用其 “HENRY.E. STEINWAY、亨利·施坦威钢琴” 商标。答辩附件有一张有拜厄商贸 (营口) 有限公司盖章授权书, 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8 日, 早过 商标编号 30885337 的颁发日期。委托被投诉人使用的商标是 HENRY. E. STEINWAY、亨利·施坦威钢琴。商标编号 28651268 是商标 “亨利施坦威 HENRY.E. STEINWAY”, 并不是 “HENRY. E. STEINWAY” 商标。被投诉人在其答辩并没有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3 条规定的有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商标局备案证明与及商标局的相关公告。因此,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声称的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在本案对抗 “善意第三人”, 即投诉人。

专家组认为在未有合理的解释和反驳证据的情况下,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是恶意。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况存在。

因此,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 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 主要用于向投诉人 (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 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 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考虑到以上的规定, 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第一、证据显示为了中国市场推广, 投诉人关联公司 “施坦威钢琴亚太有限公司” 早在 2000 年 9 月 7 日就注册了域名 <STEINWAY.COM.CN> 并一直持续使用。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推广并销售 “HENRY.E.STEINWAY”

品牌钢琴，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TEINWAY 商标，且并未有得到投诉人授权出售的 STEINWAY 品牌钢琴，误导消费者。

第二、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故意抄袭复制投诉人的 STEINWAY 商标并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利用投诉人多年积累的 STEINWAY 品牌商誉来为自己获取不正当利益。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这种行为正以上所述有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竞争法》 的相关现定。

综合所有相关的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第 4(b)(iii) 及(iv)条所述的情况，与及第 4(b)条规定的其它恶意情况，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a)条及《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并裁定将争议域名 <H-STEINWAY.COM> 转移给投诉人 1 斯坦韦父子公司 (STEINWAY & SONS)。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20 年 7 月 6 日